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
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

報考系所	博士班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 歷 (※應附個人相關 學經歷等證書影本)	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 ☐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包括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☐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。 ☐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。 ☐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： 1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e-mail：	電 話	電話： 手機：

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

(1)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審查	本校招生暨資訊組(初核)：	(2) 繳交論文 審查費 (考生繳費後， 應附繳費收據)	本校出納組論文審查費收費證明
	☐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。 ☐ 學歷資格不符。 承辦人： 組 長：		論文審查費新臺幣 3,000 元 本校出納組收費證明章戳
(3)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	☐ 審查通過，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。 ☐ 審查未通過，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。 ☐ 不受理申請，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。理由：_____ _____ 系(所)主管核章：_____ 114 年____月____日		